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處 92.07.22 院臺規字第 09200882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7 月 22 日

要 旨：92 年 7 月 15 日研商「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，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」會議紀錄

主 旨：檢送本（92）年 7 月 15 日研商「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，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附 件：研商「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，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」會議紀錄（結論）

（一）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徵收規費之規定，係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法規命令」性質。

（二）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收費「基準」，並非法規名稱，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時，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 7 種命令名稱如「標準」、「準則」或「辦法」等為之，並應洽商中央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後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，以令發布同時送立法院查照。